

合 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乙方（供方）：西安繁晨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、真诚合作的意愿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印刷业务服务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 合同内容详见附件：

序号	名称	描述	数量/本	单价/元	金额/元
1	陕西省人社系统优秀调研成果汇编	封皮彩印(250 克特种纸单面印刷，哑膜)，带略书舌 60mm，内文彩色 80 克特种纸印刷 438P，张大 小:160*235，胶装书舌 60mm，内文彩色 80 克特种纸印刷 438P，纸张大小：160*235，胶装	550	139.84	76912.00
合 计：76912.00 元（含税） 大写：柒万陆仟玖佰壹拾贰元整					

二、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进行生产和交付，确保产品质量，验收方式以甲方提供样品或签字确认样为标准进行验收，允许有行业色差。

三、为确保乙方能够及时交货，甲方应按时提供有关的资料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生产，乙方保证按甲方要求安排生产和交付。

四、印件双方确定后，甲方若因改变订单要求或在乙方生产安排中途取消订单，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；甲方如需对签字样进行改动，应向乙方书面提出，并承担改动一切费用，且相应延长交货日期。

五、乙方必须按质、按量、按期完成甲方委托的业务，如遇停电、机器故障等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，乙方不能按合同执行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协商解决。

六、货款结算：乙方交货后，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（税率为13%），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所有货款，乙方未提供发票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支付方式：转账，名称：西安繁晨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城支行

账号：61001923800052509478。

七、甲方收货后，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向乙方付款，不得拖欠乙方款项，否则每天按总款的5%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滞纳金。

八、订货数量的交付，以合同为准。甲方收货验收后，三日内如无书面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时，视为此批产品全部合格，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（西安市内）。

九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，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为据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如有未尽事宜，或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协商解决。



代表：孙越霞



代表：柳芳

日期：2025年8月28日

日期：2025年8月28日